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1〕19号

## 关于河源市灯塔盆地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示范项目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

你局报送的《河源市灯塔盆地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示范项目送出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局拟在河源市东源县灯塔盆地顺天镇、骆湖镇和灯塔镇新建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示范项目送出线路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变间隔扩建工程和线路工程，（一）220kV 奎阁站扩建 1 个 110kV 间隔；（二）新建 110kV 灯塔光伏电站至奎阁站单回架空线路全长约 13.6km。奎阁站至骆湖光伏解口点线路长约 3.7km，骆湖光伏解口点至灯塔光伏电站线路长约 9.9km。新建杆塔

48 基，其中双回路转角塔 1 基单回路转角塔 15 基，单回路直线塔 32 基。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东源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施工废水经简易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土、废渣等固体废物；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减少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工频电场强度、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kV/m、工频磁场感应强度 0.1mT。

（三）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对环境敏感点进行营运期跟踪监测，如果发现超标情况应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电磁辐射环境影响，确保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

##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

抄送：东源分局。

---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6日印发

